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滨江”)以名下三木誉海大厦(三木中心)项目 10 套商品房、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以名下锦麟苑项目 4 套住宅、控股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三木置业”)以名下愉景公馆项目 9 个车位及 9 间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78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滨江以名下三木誉海大厦(三木中心)项目 10 套商品房、长乐三木置业以名下锦麟苑项目 4 套住宅、控股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以名下愉景公馆项目 9 个车位及 9 间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现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条件发生变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担保条件调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对上述 1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 18,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滨江”）以名下三木誉海大厦（三木中心）项目 10 套商品房、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以名下锦麟苑项目 4 套住宅、控股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三木置业”）以名下愉景公馆项目 9 个车位及 9 间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条件调整为：由公司对上述 10,78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 13,475 万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滨江以名下三木誉海大厦（三木中心）项目 10 套商品房、长乐三木置业以名下锦麟苑项目 4 套住宅、控股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以名下愉景公馆项目 9 个车位及 9 间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其他要素（如担保期限、抵押物等）均无变化，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